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根據第14.44條之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耀帝(其持有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6%)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之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7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之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